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張文虹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3  
電子郵件：f21111@mail.e-land.gov.t  
W

260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30007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LAMI」之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陳列販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4月2日FDA企字第1039006101號函辦理。
- 二、本局將前揭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違者將依法查處。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本局稽查隊、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均含附件)

# 局長劉建廷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39006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39006101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LAMI」之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3年3月27日台港(商組)字第1030140634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301406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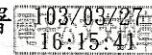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新聞公報2014年3月27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本(3)月26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LAMI」的減肥產品，因為該產品疑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 三、香港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通報一名35歲女病人出現精神病徵狀的個案，病人出現病徵前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遂作出呼籲，並即時展開調查。病人因出現行為失常和幻聽等徵狀，於3月13日到瑪麗醫院急診室求診，同日住院接受治療，已於3月24日出院。在該病人的樣本中，發現含有第I部毒藥「西布曲明」及「螺內酯」。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